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200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工作认真贯彻《注册会计师法》和《行政许可法》,依法行政,建章立制,努力优化执业环境,提高监督服务效率,行业行政管理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和进展。

一、建章立制,初步建立行业法规体系

发布实施的部门规章有《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整合了原有多个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的文件和规定,内容上较为全面,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适当严格了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后续管理和退出机制。《办法》实施以后,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数量明显减缓,且新设事务所中,合伙制事务所比例增加。《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在实际应用中也对规范注册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

针对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工作中出现的只重价格不重质量,借招标之名行指定之实等问题,先后赴上海、广东和深圳等地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国资委、法院及部分企业和事务所等开展了深入调研,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并已发布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财政部行政政法司等部门在选聘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时,都采用了招标的方式,效果良好。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计提比例,阐明了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的替代关系,明确了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方式。

该办法的发布实施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二、加强沟通,努力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针对行业中存在的指定事务所审计、向事务所索要回扣、干预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以及行政干预审计收费等问题,积极与驻部监察局、监察部沟通,参与中纪委、监察部关于清理规范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工作,反映行业情况。

单独或会同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条法司、中注协等相继与证监会、审计署、商务部、银监会等部门分别就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资格、对注册会计师监督检查、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完善注册会计师管理法制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主动争取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多头检查。

三、网络建设,提高行业监督服务效率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接受业内及社会公众监督,从2005年年底开始建设的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在完成了软件招标谈判、设计开发、试点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后已经正式上线运行,逐步实现行业动态监管。

四、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环境

我国会计审计准则已与国际趋同,“双重审计”已无存在必要,财政部大力推动废除相关规定。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双重审计”已经废除,正积极推动取消B股双重审计。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杨国俊执笔)

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06年,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政管理改革,逐步修订完善相关预算会计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政府会计研究工作,加强账户管理和财政资金安全防范,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审工作,有效保证了预算执行控制和决算信息质量。

一、修订完善预算会计制度体系

2006年国家财政管理领域实施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等多项改革。为满足这些改革对预算会计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研究出台了以下几项制度:

(一)制发了《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